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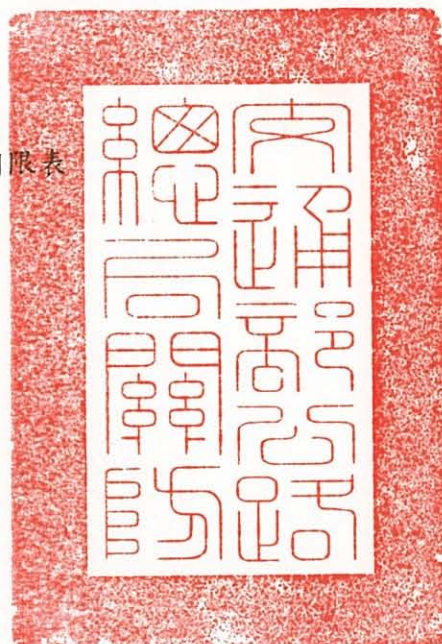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路秘研字第1070053544號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、文書流程作業規範及文書處理手冊

公告事項：如附件

局長 陳 彥 伯

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10 日修訂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監理	1	汽車領用牌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2	自用大貨(客)車 申請牌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監理	3	汽車動產擔保交 易登記					各監理所 站	3	3	
監理	4	載運超過規定尺 度之整體物申請 臨時通行證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如逾越所站路權 核發權限，由所 站報公路總局至 答復15天。
監理	5	動力機械行駛道 路申請臨時通行 證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如逾越所站路權 核發權限，由所 站報公路總局至 答復15天。
監理	6	車輛檢驗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7	汽車代檢廠籌設	各監理所	28			公路總局	7	35	
監理	8	汽車代檢廠立案	各監理所	21			公路總局	7	28	
監理	9	車輛異動登記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10	通信業務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監理	11	考領機車駕駛執 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12	考領小型車普通 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團體報考者為 3 天。
監理	13	考領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14	考領大客車、貨 車、聯結車駕駛 執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依各所站排程預 約報名。
監理	15	汽車駕駛人異動 登記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監理	16	請領國際駕駛執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17	請領汽車學習駕駛證					各監理所 站	1	1	
監理	18	駕訓班申請集體報考案核定	各監理所 站	14			公路總局	7	21	
監理	19	駕訓班申請籌設	各監理所 站	28			公路總局	7	35	
監理	20	駕訓班申請立案	各監理所 站	28			公路總局	7	35	
監理	21	駕訓班講師及教練之變更	各監理所 站	10			各監理所	5	15	
監理	22	違規案件歸責駕駛人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監理	23	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監理	24	危險物品訓練機構申請籌設	各監理所 站	28			公路總局	7	35	
監理	25	危險物品訓練機構場所、師資及負責人之變更	各監理所 站	10			公路總局	5	15	
運輸 管理	26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籌設					各監理所	7	7	
運輸 管理	27	汽車路線貨運業籌設					各監理所 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28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立案發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29	汽車路線貨運業立案發照					各監理所 站	21	21	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運輸 管理	30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	7	7	
運輸 管理	31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增車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運輸 管理	32	計程車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變更營業計畫及公司各項登記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需現場會勘者 14 天。
運輸 管理	33	遊覽車客運業立案發照	各監理所 站	14			公路總局	14	28	
運輸 管理	34	遊覽車客運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運輸 管理	35	遊覽車客運業變更營業計畫及公司各項登記					各監理所 站	14	14	
運輸 管理	36	公路汽車客運業立案發照	各監理所 站	14	公路總 局	7	交通部	7	28	
運輸 管理	37	公路汽車客運業開業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運輸 管理	38	公路汽車客運業增車					各監理所 站	7	7	
運輸 管理	39	公路汽車客運業增加營運路線	各監理所 站	21	公路總 局	14	交通部	7	42	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初核(受理)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運輸 管理	40	公路汽車客運業 變更營業計畫及 公司各項登記	各監理所 站	14	公路總 局	7	交通部	7	28	
鑑定 覆議	41	事故鑑定覆議					公路總局	2個月	2個月	
鑑定 覆議	42	鑑定覆議					各監理所 站	2個月	2個月	

附註：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依實際休息日數予以延長。